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兴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6,939,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1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585,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25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354,8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8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3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李芷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凝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605,25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1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16,28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3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8,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3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34,67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83,8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3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50,7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094%。

3、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2 个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05,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93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慧律师、季丛芳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0-047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璐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7,896,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053%。

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7,896,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053%。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97,41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杨璐、XIUYING HU、ZHEN YANG 回避表决。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6,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及两名见证律师签名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2 人，代表股份 373,697,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0,280,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 373,695,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4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0,278,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06%。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张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邹棒、莫彪。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69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7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69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7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69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7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69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7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69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7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257,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7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69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78,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69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